

進口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車型耗能證明115年8月核發資料

												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				
廠	牌	車	型	排檔 型式	門 數	排氣量 (c. c.)	參考車 重(kg)	能效 標準	市區 能效	非市區 能效	能效 測試值	申請 單位	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 等 級		
Audi		RSQ8 PERFORMANCE quattro	HATCHBACK	A8	4D	3996.0	2481.0	6.1	5.19	8.97	7.1	台灣福斯	115/08/05	5級		
廠	牌	車	型	排檔 型式	門 數	排氣量 (c. c.)	參考車 重(kg)	能效 標準	低速 能效	中速 能效	中高速 能效	高速 能效	能效 測試值	申請 單位	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 等 級
VOLKSWAGEN (註一)		CRAFTER M HR 2.0 TDI	AMBULANCE	A8	5D	1968.0	2999.0	7.7	8.92	11.15	12.19	12.30	11.5	台灣福斯	115/08/21	4級

註：未備註之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一：此車型係使用柴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WLT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